

2016年 8月10日 13時09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 8. 11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388號

編號5160	P. 2/5
全聯	年 月 日
不動產	105. 8. 08
收文	第103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44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0044554.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面臨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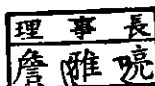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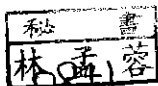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5年7月15日技字第1051560644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5年7月18日新北城審字第1051282199號函辦理，並復陳逸倫先生105年5月20日第1050520號函。
- 二、按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係指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路權內範圍；公路法第59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之道路範圍；又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與高速公路道路範圍會有不一致之情形，是不得逕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範圍認定為同款之道路範圍。
- 三、另「高速公路用地」係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所稱之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

擬：鄭立言

轉會法規委員會

第1頁，共2頁

如 附



「公共設施用地應依規定用途使用。」其「高速公路用地」指定容許使用項目逕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前揭號函「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其位於高速公路之路權者，除作為高速公路外，並依管理維護需求設置必要設施使用；另位於路權外之高速公路用地，本局並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依各管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是都市計畫之「高速公路用地」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之永久性空地。

四、綜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側，其「高速公路用地」，除與高速公路路權範圍一致者外，非屬上開規定所稱道路或永久性空地，應依上開第110條各款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陳逸倫先生、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6-08-08
交 15:32:23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管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2156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105156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為建築物面臨公路用地，是否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6月28日營署建管第1050031154號函辦理。
- 二、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係指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之路權內範圍，而公路法第59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位於高速公路路權外，爰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並不包含59條公告之禁限建範圍。
- 三、都市計畫區之「高速公路用地」除因本局工程施工需要申請都市計畫個案或逕為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之範圍與高速公路用地相符外，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高速公路用地」倘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未依本局路權範圍變更時，則會有與高速公路之路權範圍（高速公路之道路範圍）不一致之情形。
- 四、都市計畫地區之高速公路用地，其位於高速公路路權者，

105. 7. 15

電子公文



除作為高速公路外，並依管理維護需求設置必要設施使用；另位於路權外之高速公路用地，本局並未劃設禁限建範圍，依各管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禁限建範圍依內政部76.9.30台內營字第534847號函釋為位於高速公路邊界外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其建築基地毗鄰高速公路所退讓之土地得計入建築法定空地使用。另高速公路及相關設施皆設於路權範圍，並訂有禁限建範圍，已考量到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等管理需求。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局路產組、工務組、交通管理組

